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煦昇”)持有公司股份4,276,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述股份为广州煦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广州煦昇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38,229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了广州煦昇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0日,广州煦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安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煦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煦昇	5%以下股东	4,276,458	3.78%	IPO前取得:4,276,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煦昇	1,130,000	1.00%	2025/3/3~2025/3/20	大宗交易	36.27 - 36.27	40,985,100	未完成:1,008,229股	3,146,458	2.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安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煦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香港)”)、领胜城(香港)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所形成的授信总额为美元2,000万元(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和美元5,000万元(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70,877.00
		领益(香港)有限公司	14,350.80
合计	2,000,000.00	-	85,227.8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5年3月2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领益(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公司、领益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招商银行依据与领胜城(香港)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公司、领益科技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公司、领益科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领益(香港)有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协议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协议为招商银行分别与领益(香港)、领胜城(香港)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即2025年1月14日起到2026年1月13日止),分别向领益(香港)、领胜城(香港)提供总额为美元2,000万元(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和美元5,000万元(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益(香港)、领胜城(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美元2,000万元和美元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领益(香港)、领胜城(香港)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77,79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3.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14,673.5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698.3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421.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将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4

4、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880万元(208.80万张,20.88万手)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35元/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意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梁意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20%(含税),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76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允剑、卞睿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托管人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483,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4,088	95.4025	1,101,803	4.1722	112,300	0.4253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288	95.1836	1,145,203	4.3365	126,700	0.479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666,593	99.5757	520,817	0.2705	295,700	0.1538

4、议案名称:关于定增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18,293	99.6546	575,517	0.2989	89,300	0.046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增补于宗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6,776,517	97.0352	是
5.02	增补姜修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6,675,965	96.9830	是
5.03	增补刘海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6,703,076	96.9971	是
5.04	增补谢友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6,800,956	97.0479	是
5.05	增补李向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6,730,074	97.01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194,088	95.4025	1,101,803	4.1722	112,300	0.4253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5,136,288	95.1836	1,145,203	4.3365	126,700	0.4799
5.01	增补于宗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64,163	85.2431				
5.02	增补姜修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863,611	84.9831				
5.03	增补刘海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890,722	85.0532				
5.04	增补谢友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88,602	85.3063				
5.05	增补李向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2,917,720	85.12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的166,074,919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股勇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5-02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皖维高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5-019)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在“重要内容提示栏”补充“●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在公告正文补充“(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以下表格。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277,093.74	107,845,418.30	323,887,406.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717,359.53	341,697,914.47	1,369,281,540.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09,614,34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8,009,91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3,565,60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8,009,92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0.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后续内容依次顺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04,618,229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277,093.7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16%。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5-02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至0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先武

独立董事:戴新民

董事会秘书:史方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3月28日(星期五)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至03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wgfzqb88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史方圆

电话:0551-82189294

邮箱:wwgfzqb88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4年5月21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2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775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2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3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4年度为永安昌荣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2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安昌荣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安昌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06.16万元,负债总额为3,620.91万元,净资产为2,185.25万元。2023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596.84万元,净利润为-532.8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84.23万元,负债总额为2,580.40万元,净资产为2,203.83万元。2024年1至9月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518.37万元,净利润为19.10万元。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捌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105.3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0,0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0,0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